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5、2024-006、2024-019、2024-030、2024-032、2024-035、2024-036、2024-043、2024-046、2024-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0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5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913,99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前,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数量(股)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1日	80,000	系个人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0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2%。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04,55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05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05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2月0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天弘永利兴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兴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兴宁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永利兴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兴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兴宁债券A	天弘永利兴宁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86	02178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493		
份额级别	天弘永利兴宁债券A	天弘永利兴宁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1,416,943.46	4,640,497,619.04	5,521,914,562.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3,398.39	2,112,135.39	2,455,533.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1,416,943.46	4,640,497,619.04	5,521,914,562.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3,398.39	2,112,135.39	2,455,533.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81,760,341.85	4,642,609,754.43	5,524,370,096.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0.99	427,114.81	427,115.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92%	0.00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3,3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3%。

2、本次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同时公司收到瑞和成的通知,获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4日10时至2024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其所持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分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和成	否	3,000,000	59.96%	3.00%	否	2024年12月4日10时	2024年12月5日10时(延时除外)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含本次将被拍卖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瑞和成	5,003,330	5.0033%	408,717注1	8.17%	0.41%
			3,000,000	59.96%	3.00%
合计	-	-	3,408,717	-	3.41%

注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瑞和成持有的公司408,717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并通过网络竞价成交,2024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瑞和成	否	5,003,330	100%	5.0033%	否	2024-11-29	3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冻结和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司法冻结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003,330	5.0033%	5,003,330	0	100%	5.0033%	9,288,093	185.64%	5.0033%

注: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作为分子计算;“轮候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股东持股数量”作为分子计算。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5,00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00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届时瑞和成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和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2、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形,其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瑞和成发函进行核实,瑞和成回复尚未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冻结材料,对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尚不知晓。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和被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等;

2、瑞和成询问函回复;

3、瑞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蕊,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秀秀,201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辛庆辉	2023年12月2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佛山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满足公司针对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6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新增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3.00	889.48	1,692.48	1.79%	595.73	0.96%	825.90	厂房建设空调设备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20.00	800.00	1,420.00	1.19%	218.98	0.29%	293.36	增加销售规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71.01	916.52	2,287.53	2.42%	1,903.61	3.06%	573.88	厂房建设空调设备安装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20.00	20.00	0.02%	6.31	0.01%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固定资产		5.00	24.00	29.00	0.03%	10.08	0.02%	4.86	
合计		2,799.01	2,650.00	5,449.01		2,734.71		1,698.00	

注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新增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2:(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4年1月-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